



▲壹傳媒核數師又劈炮。圖為市民抗議黎智英資助暴動。資料圖片

壹傳媒過去十年股價表現



壹仔勁蝕16億又嚇跑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突辭任 投資者質疑是否宜續上市

近期醜聞纏身的壹傳媒，昨日又爆出更換核數師，被委任不足一年半的中正天恆會計師突宣布辭任核數師。壹傳媒自2016年起，連續近5年虧損，累蝕達16.77億元，令市場懷疑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經營能力，有投資者更質疑壹傳媒是否適宜繼續上市。壹傳媒(0282)股價昨日收報0.164元，跌2.381%，較去年8月造市案時被喪炒至1.96元，跳樓式下跌91.63%。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蔡競文

壹傳媒昨日還在公告宣布，已推薦委任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該公司新核數師，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公告稱，中正天恆在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可用內部資源及審核費用水平後，昨起辭任。中正天恆已向壹傳媒確認除上述因素外，並無需要通知壹傳媒股東的事項。翻查資料，壹傳媒在2019年前，核數師是德勤會計師行，但德勤在當年年底突然辭任，市場對有關原因眾說紛紜。不料中正天恆接任核數師不到一年半，又突然辭任。市場人士經常提醒，頻繁更換核數師的公司，可能反映公司財務或有問題，投資者宜警惕。

飽受財困屢賣資產

壹傳媒近年飽受財務困擾，多次變賣資產，並且以賣資產去維持經營。該公司在2018年曾出售4.55億元資產，2019年再變賣7,890萬元資產，2020年再沽4.76

億元資產。雖然壹傳媒不斷靠賣資產過日子，但根據其最新的半年報，壹傳媒僅餘1.91億元銀行存款，而銀行借貸則高達2.62億元。截至去年3月止，其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已經高達67.48%，負債比率相當高。

與此同時，壹傳媒的年度收入也從2016年的23.28億元，急跌至2019年的13.04億元。截至最新公司年報，壹傳媒每股眼面資產只得0.198元。

多名董事被警方起訴

除了財務狀況陷入困境外，其創辦人兼大股東黎智英，也涉及多宗嚴重罪案正被起訴，現時仍被押解，並不獲准保釋。此外，壹傳媒多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同樣涉案被警方拘捕或被起訴。

例如2020年12月2日，時任壹傳媒主席兼執董黎智英、執董周達權及行政總監黃偉強，分別被控盜竊罪、欺詐罪。2020年12月12日，黎智英更被起訴違反國安法，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而且黎智英近年還有多項未經批准集結的案件纏身。

捲造市案 無停牌令人費解

最為股民詬病的是，壹傳媒去年8月股價大幅波動，累及很多人輸錢。事緣去年8月，黎智英及多位董事、高管被捕及被起訴後，不少人聲言叫市民「撈蘋果」，並要買入壹傳媒股份，在去年8月10日至12日間，壹傳媒股份被買賣超過1.32萬次，涉及16.9億股。後來有15人被警方拘捕，據目前調查顯示，被捕者通過社交媒體溝通，疑以密集式股票交易製造虛假交投量，以推高整體交投額，再引散戶入局，並趁高散貨獲利，有長者因此而損失上百萬元。

壹傳媒劣迹斑斑，且連年虧蝕，經營不善，且又捲入造市案，令不少跟風股民損失，但香港證監會沒有斷然將其停牌，並讓其繼續交易，亦令不少市場人士費解。

「獨旗」騎士案 辯方申重新排期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男侍應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插「港獨」旗電單車在灣仔飆車「播獨」及撞向警方防線，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是首名涉嫌反香港國安法的被告，案件已排期今年6月23日在高等法院開審。惟昨日進行案件管理聆訊時，辯方提出申請押後審訊或重新排期。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一致駁回辯方申請，並明確指出香港國安法規定案件需「及時辦理」，審訊不會押後。

高院法官杜麗冰昨日在開庭時表示，高院刑事案件的案件管理聆訊一向是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以保障陪審團審訊的公正；惟由於本案不設陪審團，經考慮後，基於公義理由，決定公開聆訊，但強調是例外事件，不代表往後的案件管理聆訊均會公開聆訊。

代表唐英傑的資深大律師駱應澄昨日在庭上提出申請押後審訊或重新排期。對此，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反對將審訊押後，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需「及時辦理」，認為辯方若希望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不如盡早入稟申請，但求在現定審訊日期(6月23日)前完成處理。周天行還認為，涉案口號的意思並非技術性議題，辯方不難找到專家，再者被告有兩名法律代表，相信資歷較淺的大狀可協助應付審訊，否則大可另請高明。

官：國安法指明須「及時辦理」

法官彭寶琴指，香港國安法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需確保公正、及時辦理，而司法覆核可能引致上訴，審訊一旦重新排期在司法覆核有結果後才進行，案件將會面對無了期的押後，不能「及時辦理」，而審期不定，明顯違反國安法。

法官杜麗冰重申國安法列明案件必須盡快審理，她指駱應澄的檔期只剩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一旦案件大幅押後，不符合香港國安法指明的「及時辦理」的精神。另外，杜官指香港有多間大學，辯方要找歷史系教授不會有困難，

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退庭商議半小時後，最終駁回辯方押後審訊日期的申請。杜官指出，香港國安法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需「及時辦理」，法庭非常重視這一點。杜官續指，專家報告只涉及相關口號的意思，實在看不到辯方在找尋專家一事上有任何困難；法庭容許辯方在6月中才提交專家報告，相信不會對辯方造成不公。法庭隨後就案件管理事宜作出指示，包括安排下月8日開庭處理控辯雙方專家報告的相關事宜爭執。



● 被告唐英傑當日駕插「港獨」旗電單車在灣仔飆車「播獨」及撞向警方防線後被即場制服。資料圖片

無業青國慶日毀9國旗押後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在去年10月1日國慶節當天四出破壞社區。一名無業青年涉嫌在北角不同地點破壞多支國旗，被控三項侮辱國旗罪。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辯方要求，將案押至5月24日再訊，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及給予被告法律意見，其間被告獲准保釋；惟被告因另一宗案件正在服刑。

21歲男被告陳立凱，屬邊緣智商者，被控三項侮辱國旗罪。控罪指，被告於去年10月1日分別

在北角糖水道天橋、英皇道402至404號7-11便利店對開及英皇道395號僑冠大廈A座出口外，公開及故意以毀損的方式侮辱合共9支國旗。

被告因另一案正在服刑

辯方昨日申請押後再訊，待徵詢法律意見。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把案件押後至5月24日再訊，被告獲准以現金1,000元擔保外出，其間不得離港，並須交出旅遊證件，惟被告正就另一宗案件正在服刑。



● 大批暴徒前年11月13日在大埔太和路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向警員投擲磚頭等硬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黑暴分子前年11月13日發起的堵路破壞、逼迫市民「三罷」。兩名蒙面黑衣青年在大埔參與非法集結，昨日在粉嶺法院被裁定非法集結、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無牌管有彈藥共5罪罪成，還押至下月15日判刑。裁判官陳炳南強調，警員有必要盡快制服疑犯，以防被疑犯同黨偷襲，警員也是血肉之軀，且「每分每秒都是以生命作賭注來執行法紀，任何人也不應坐在冷氣房內，脫離現實地批評他使用過分武力」。

無牌管有彈藥 4個已使用過

兩名被告分別為餐廳侍應蘇偉成(18歲)及倉務員巢廷堅(28歲)。控罪指，兩被告於2019年11月13日與其他身份不明者在大埔太和路參與非法集結。兩人另各被控一項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指他們在太和路身處非法集結時，分別使用掛耳式口罩及防毒面具。蘇偉成另被控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即一個土巴拿、一把鉗及一包塑膠索帶。巢廷堅則另被控無牌管有彈藥罪，即管有4個已使用過的催淚彈小彈頭。

陳官昨逐點反駁被告蘇偉成的辯解，指蘇曾稱當時原本在大埔中心平台與朋友聊天，但在聞到催淚彈氣味後，竟因一件原本與他們無關的事件討論了1小時，說法不合理。被告明知人群有危險還選擇走向危險，完全有違常理。對於被告辯稱有街坊提醒他有催淚煙，因而取了口罩和眼罩阻擋催淚煙，陳官直斥其說法無稽。

對於被告蘇偉成指控制服他的警員用警棍打頭及軀幹，陳官指出，看過蘇當晚的頭部照片，認為充其量只是頭皮有少許紅色。陳官強調，警員有必要盡快制服疑犯，以免被其同黨偷襲，他們「每一分每一秒都是以生命作賭注來執行法紀，任何人也不應坐在冷氣房內，脫離現實地批評他使用過分武力」。陳官續指，在考慮保障人權同時，不能忽視警員也是血肉之軀，兩者必須取平衡，案中警員使用警棍打身無可厚非，故斷定警員當時使用了最低武力。

至於次被告巢廷堅，陳官指出，當時警方身穿綠色防暴裝，與被告僅相距約10米，被告當時不知道是誰走向他，因而逃跑且反抗的說法，實在難以置信。陳官認為，被告巢廷堅的行為間接危害警員，因他將彈頭存放在防水袋內，令彈頭熄滅，變相使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的做法失效，導致警員或需與示威者埋身肉搏。

裁判官表示，兩被告當日均身穿黑色衫褲和戴鴨舌帽，又分別以口罩及防毒面具遮擋面容，與一般進行非法集結、堵路和縱火的暴徒打扮一致，遂認為兩被告必是參與非法集結的一員，裁定兩人非法集結及使用蒙面物品罪罪成。在此基礎上，兩人分別管有土巴拿、索帶及催淚彈彈殼等物，必然有用作非法用途的意圖，即用作堵路及阻礙警方行動，遂裁定蘇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成，及巢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成，決定將兩人還押至4月15日判刑，其間索取蘇的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並明言目前唯一合適的判刑為即時監禁。

認管理TG煽惑縱火 女侍應還押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煽暴「起底」的Telegram頻道「阿田搵老豆老母」女管理員，多次發布仇警言論及煽動性指控等訊息，又公開鼓動他人採取起底非法行為，並討論製造「燒夷彈」及殺警。她被控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傷人及刑事損壞等5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被告承認一項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及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另外3罪則獲撤控，被告須還押至4月20日判刑，以待索閱其背景報告。

現年26歲的女被告許佩怡，報稱兼職侍應，她承認的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罪指出，被告於2019年8月12日至11月28日間，與他人非法煽惑Telegram使用者，用火損壞他人財物，或罔顧財物會否被損壞。至於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則指，被告同年同時藉管理「阿田搵老豆

老母」頻道，意圖促使他人使用暴力、不守法及不服從合法命令等。至於被告另外面對的串謀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串謀煽惑他人刑事損壞，以及煽惑他人刑事損壞3罪，則獲不予起訴及在法庭存檔。

案情指出，被告有份管理「阿田搵老豆老母」頻道期間，以廣播訊息鼓動他人起底提供並非其政治立場的人士及組織的資料，並將之公開及有系統地發布，該頻道因違反使用條件於2019年8月10日被官方移除。涉案頻道則在同年8月12日於「日不落的巨人」開設，其餘管理員為被告、「月離爭」及「尋人專線」。

在控罪所述的時間內，該頻道共發布了至少逾9,000條訊息，約1,574名受害人的資料，當中包括國家及特區政府官員、司法人員等，並多次發表涉及仇恨性及煽惑性的言論。



● 被告許佩怡昨承認一項串謀煽惑他人犯縱火及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圖為灣仔區域法院。資料圖片